

信息披露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凯控”）直接持有公司2,618,08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4股的60.12%。本次质押后，星凯控累计质押比例1,632,850,04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2.3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

●红凯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星凯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2,636,68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5%。本次质押后，星凯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32,850,049股，占星凯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0%。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星凯控通知，为高履约比例，星凯控已将其持有的33,500万股A股补充质押给红凯控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红凯控	总	153,500,000	否	否	2022-06-30	招商局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12.82%	7.60%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逾期未到期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逾期未到期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前累计未到期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新增未到期股份数量
红凯控	2,618,081,007	60.12%	1,297,850,049	1,632,850,049	62.37%	37.50%	0	0	0	0

红凯控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18,607,6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红凯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2,636,68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5%。本次质押后，星凯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32,850,049股，占星凯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0%。

- 一、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 1.红凯控未到期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41,3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26%，其中25,400,000股对应红凯控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1亿元，其余为红凯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未到期6至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25,041,49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7%，对应红凯控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9.84亿元。
- 2.红凯控质押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红凯控质押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及被强制平仓等风险；如出现平仓风险，红凯控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 3.红凯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4.红凯控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红凯控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星凯控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8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获得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到期债务，为偿还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务进行再融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的《企业信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备2022年40号），对公司和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等值）债券予以备案登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公司外币债务，外债本息由债务人负责偿还。

外债备案登记手续自即日起有效，逾期自动失效，发行人凭《企业信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办理外债发行等相关手续。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不足6个月，则对减持日期、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本人将按照本公告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上述减持期限内按照最长6个月的时间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和数量均作相应调整。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减持行为。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实并公开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实并公开披露本人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实并公开披露本人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和数量均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和数量均作相应调整。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1,518,800股	0.5021%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9,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00万元。

三、投资品种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类别	股数	日期	金额	利率	期限	到期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A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6	2022/6/14				

五、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00万元。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三、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四、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五、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六、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七、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八、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九、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一、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三、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现金1.00元，每股派红股0.3股
●相关日期
1.发放现金：2022年6月21日
2.发放红股：2022年6月21日

●派发对象
截至公告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派发日期
2022年6月21日

●派发地点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派发方式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派发金额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派发日期
2022年6月21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6月29日9:15-15:00

●网络投票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